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三年11月23日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殷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服务合同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安阳殷墟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殷墟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服务内容：殷墟保护总体规划修编
- 2、规划范围：项目总面积约2947公顷，其中建控地带约677公顷，保护范围约2270公顷

二、向设计人提供的资料：

内容		格式	备注
基础测绘资料	保护规划范围及周边近期（三年内）测绘地形图1:2000~5000	DWG，国家2000坐标系	范围应不小于上版保护区划，并增加近年新发现遗址分布区。
	遗址核心区近期（三年内）测绘地形图1:500~1000	DWG，国家2000坐标系	包括宫殿宗庙区、王陵遗址区、洹北商城遗址区、后冈遗址区、豫北纱厂及殷墟博物馆区，以及新近发现的其他重要遗址分布区。
	规划范围近期（三年内）卫星影像图	PNG或JPG	范围应不小于上版保护区划，并增加近年新发现遗址分布区。
	各时期的航拍、地形地貌图	不限	目前可搜集到的遗址区各时期的历史地形图、航拍图等。
考古资料	殷墟各时期文物调查、勘探、发掘的相关资料和报告	不限	包括已出版、发表的各时期考古报告，以及近年来尚未公开发表的考古新发现相关资料。
	殷墟遗址分布位置图	DWG或GIS文件，国家2000坐标系	--
	殷墟主要遗址考古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发掘现场照片	DWG或JPG	--
	殷墟考古研究计划	DOC	由社科院考古所编写，近期可先提供初稿，9月中提供最终成果。

内容		格式	备注
保护与管理资料	殷墟历次保护规划成果	JPG、DOC或PDF	--
	殷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件及保护管理规划	JPG、DOC或PDF	--
	殷墟管理机构、经费、人员编制、政府管理文件等	不限	--
	殷墟历年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与监测记录	DOC、PDF或JPG	--
	殷墟“四有”记录档案	DOC、JPG	--
	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对殷墟历次保护规划及保护区划的批复、意见、要求	不限	--
	国家、河南省、安阳市历年来针对殷墟的保护、管理、发展利用相关规定、文件	不限	--
城乡规划资料	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DOC、JPG或PDF	最新编制成果或草案，应包括遗址区及周边用地三区划定情况。
	安阳市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遗址区范围内）	GIS、DWG或JPG	最新国土规划，主要明确遗址区永久性基本农田分布情况。
	安阳市现行城市总体规划	JPG、DOC、PDF、DWG	安阳市现行城市总体规划，其中用地、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提供DWG文件。
	国家文物局对安阳城市总体规划涉及殷墟部分的相关意见	不限	--
	遗址所在区域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	JPG、DOC、PDF、DWG	遗址所在城区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等规划成果，其中用地、路网及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应提供DWG文件。
	遗址区内村庄规划	JPG、DOC、PDF、DWG	遗址分布区内村庄规划成果，包括殷都区、北关区的15个村庄。
	豫北纱厂改造规划设计及未来发展计划	JPG、DOC、PDF、DWG	包括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及文件等，目前已实施部分应提供DWG文件规划设计成果。
	安阳钢铁集团未来发展及搬迁计划	JPG、DOC、PDF、DWG	包括相关规划设计成果及文件等。
	其他相关规划	不限	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城乡规划设计成果。

内容		格式	备注
遗址公园发展概况及统计数据	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遗址保护展示设施、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不限	--
	遗址公园近五年游客人数与收入统计	不限	--
	遗址公园管理及运营情况，近五年组织参与展览、研学、学术会议、讲座等社会活动情况	不限	--
其他资料	甲方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政策文件、发展策划、规划设计、学术研究等相关资料		

三、服务进度及期限：

1、服务进度：

①调研准备阶段：组织规划修编工作，现场调研、收集基础资料。本阶段共计30日历天；

②初步修编阶段：对现状资料进行整理，编制修编内容。本阶段共计60日历天；

③规划编制阶段：编制修编规划，经过正式交换意见并修改完成。本阶段共计30个日历天；

④成果编制阶段：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报审的规划方案进行审查，经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形成正式规划成果，上报有关部门审查。本阶段共计30日历天；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经国家文物局审批通过并由当地政府公布之日（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每一阶段工作都应自甲方书面意见送达后方能进行，并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工作进度。如乙方遇到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则其后的设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安排。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殷墟保护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并且对其规划成果负责。在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之前，乙方须全面配合甲方殷墟保护总体规划修编的评审、审批相关工作。

四、成果及验收：

1、成果形式：中间成果汇报时提供：PPT打印稿；

最终成果：修编规划成果8套（含图纸及文本）。

2、成果验收：采用由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的方式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技术审查会后由采购人或专家等出具验收通过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视为履行完本合同中设计方的全部义务。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700000.00(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该费用已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评审、人工、交通、食宿、查勘、印刷、税费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945000.00(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②乙方提交通过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5%，即人民币¥:945000.00(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③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认定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540000.00(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④乙方提交成果通过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7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剩余10%，即人民币¥:270000.00(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方式：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在乙方现场勘察阶段协助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并做好现场勘察

调研协助工作。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成果评审。在每阶段汇报讨论后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出具书面意见。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支付规划设计费。

甲方变更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或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规划设计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设计内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规划设计。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工作任务做详实的现场调研，并核实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和工作任务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保证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对其负责。

乙方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规划汇报会、初稿审定会和专家评审会，按甲方要求准备有关汇报材料，并吸收会议意见和建议，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查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范围的修改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承担专家评审会的费用。承担文本印刷、图纸打印、图册制作等费用。承担未通过专家评审而进行修改、返工所增加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在甲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正措施；经采取补正措施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工作未形成修编初稿前，甲方应根据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酌情支付乙方人员劳务费。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工作进行任何转包或终止，否则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及损害；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八、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熟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涌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目成果在甲方归甲方付清所有费用后即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自由处置的权利。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受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与义务时，经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或延长履行本合同的时间，任何一方无须为合同解除或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①国家法律规定发生重大变更

②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各执2份，同等有效。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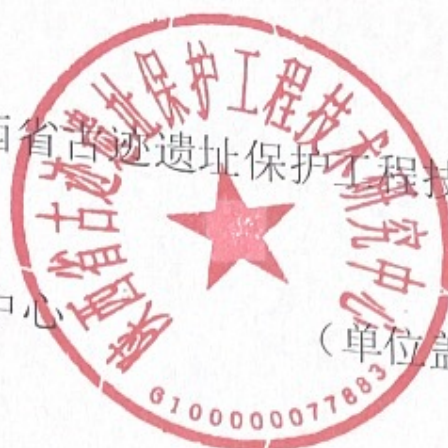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邓兰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陕西省古迹遗址保护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明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西安市建设东路87号

邮编:

邮编: 710054

电话:

电话: 029-82202091

传真:

传真: 029-82202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507011580000021744

签订日期: 2023年 11 月 23 日

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